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主要股东深投控、华润信托及云南红塔承诺全额认购 公司 **2015** 年度配股可认配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和主要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红塔")分别出具的《关于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配股可认配股份的承诺函》。

其中,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配股有关事项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5]183 号)批准,深投控承诺:"在国信证券 2015 年度配股事宜经国信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国信证券 2015 年度配股方案中本公司可认配的股份,并确认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

华润信托承诺: "在国信证券 2015 年度配股事宜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信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公司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国信证券 2015 年度配股方案中本公司可认配的股份,并确认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云南红塔承诺: "在国信证券 2015 年度配股事宜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信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国信证券 2015 年度配股方案中本公司可认配的股份,并确认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待 2015 年度配股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上述认购承诺方可履行。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6日

